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

⭐ “犬尸收集点”中间层 + 三条去向

第三十六条

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合理布局设立犬尸收集点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、犬只经营者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犬尸送至犬尸收集点、犬类收容场所或者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置和丢弃。

⭐ 市级条例自有罚则：300—3000元 / 情节严重1万—10万元

第五十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对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收容场所的防疫条件与设施要求

第三十二条

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犬类收容场所，负责收容、留置、检验、处置流浪犬只、没收犬只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。犬类收容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配备符合需求的犬舍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。

发布机关　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（站点入口）